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教字〔2026〕47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南大学本科实习 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修订后的《中南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5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6年7月10日

中南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2018年6月28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2026年5月9日

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实践育人的重要环节，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为进一步规范实习教学管理，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社会责任感，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习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依据专业培养方案安排，在校内或者到校外相关单位进行的实践性教学活动。

第三条 依据教学体系设计，实习分阶段安排为认识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形式，以统一组织的集中实习为主。根据专业特点，在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毕业实习可以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开展分散实习。

第四条 实习教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实习全过程安全有序。建立实习与就业联动机制，探索“实习—毕业—就业”贯通培养模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实习教学工作在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指

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六条 本科生院是实习教学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 （一）制定完善实习教学管理制度体系；
- （二）部署实习教学工作，协调处理实习教学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三）检查各学院实习教学实施与安全、指导各学院做好实习基地建设；
- （四）推进实习管理数智化建设；
- （五）组织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组织教学质量优秀奖评审。

第七条 各学院是实施实习教学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为：

- （一）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
- （二）统筹实习经费使用，做好实习基地建设、维护与安全评估；
- （三）选派合格实习指导教师、组织实习教学质量考核和自查自评；
- （四）强化人工智能赋能实习全过程管理，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安全、保密教育；
- （五）做好实习安全管理预案及突发事件风险处置工作。

第八条 学校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实习管理工作：

- （一）保卫部（处）参与实习过程中紧急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 （二）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实习期间学生思政政治教育、心理支持与危机干预；

（三）校医院提供实习期间医疗保障指导并协助处理突发伤病事件；

（四）其他相关部门由学校根据实际统筹协调。

第九条 初次承担实习指导任务的教师须经所在学院岗前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三章 教学文件

第十条 实习教学文件包括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计划与总结、实习教学实施方案、学生实习日志与实习（调研）报告等。

第十一条 实习教学大纲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科专业特点制定，主要包括实习目标和任务、基本要求、实习内容与安排、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等。实习教学大纲应当明确实习质量标准。

第十二条 实习指导书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实习教学大纲等要求联合实习单位共同编制，是学生实习详细的指导性教学资料。

第十三条 实习教学实施方案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包括教学安排、实习安全、经费使用方案等。

第四章 教学实施

第十四条 各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单位年度实习教学工作安排，保证学生的实习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缩减或变相减少。

第十五条 各学院严格按照实习条件要求进行实地考察

评估，选择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企业、行业头部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单位作为实习单位，鼓励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布局实习单位。与满足实习条件的实习单位签订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责任，并建立动态评估机制。

第十六条 各学院协同实习单位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做好学生实习权益咨询和服务工作，切实维护学生实习期间的合法权益，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十七条 各学院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有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中级以上职称教师指导学生实习，优先安排教授、副教授参与实习教学。每个教学班安排不少于两名校内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20。根据实际情况聘请实习单位技术人员同时担任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建立指导教师常态联系和规范管理机制。

第十八条 各学院须在实习前将学生姓名、实习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造册，发给校内指导教师并在学院备案。

第十九条 同一时间相同专业在同一实习单位的学生可以组成实习队。各实习队成立包括队长、安全委员、生活委员在内的队委会，协助校内指导教师管理有关事务。校内指导教师超过 1 人的，由学院指定其中一位担任实习负责人。

第二十条 校内指导教师是实习安全第一责任人，主要职

责为：

（一）坚持立德树人，注重实践育人，认真落实劳动教育、实践思政、实践美育；

（二）协助学院做好学生的实习动员工作，提前了解实习单位情况，依据实习大纲拟定实施方案；

（三）增强安全意识，将安全教育与管理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

（四）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做好实习考核、成绩评定、资料归档等；

（五）关注学生思想、身心状态和实习单位所在地状况，如遇学生疾病、走失且无法在短时间内取得联系或者出现重大自然灾害等，第一时间向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

（六）对于分岗位、分地点实习的，指定学生安全负责人，明确责任与义务，并定期检查指导；

（七）学生需要去外地完成与实习有关的任务时，核实任务内容、安全条件，并在实习单位书面证明上签署意见后方可进行；

（八）发现学生在实习期间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应当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无效或情节严重者，及时报告学院和实习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九）实习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学院报告，同时通知学生家长。涉及人员伤亡的，由学院报告学校保卫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和本科生院；

（十）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须经学院相关负责人批准并安排好替换教师方可离开。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实习任务；

（二）参加实习前教育，全面了解实习计划、实习纪律、安全防护、保密要求等规定，未完成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三）按照规定做好实习准备和实习日志记录等，按时撰写实习报告，参加指导教师组织的各类考核环节；

（四）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不得迟到、早退和无故缺席。特殊情况下确需请假的，应当持相关证明提出申请。请假2天（含）以内的，由校内指导教师批准，并报学院教学与学生工作负责人备案；请假超过2天的，在校内指导教师同意后，须经学院教学与学生工作负责人共同批准。未经准假不参加实习者按旷课处理；

（五）尊重实习指导教师、现场技术人员及实习单位工作人员，服从管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动；

（六）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防范网络诈骗，不参与非法活动或其他危险性活动。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熟悉防护要求和安全设施；

（七）实习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安全隐患或设备故障，立即停止相关操作，并第一时间向指导教师或实习单位相关人员报告；

（八）夜间外出须经校内指导教师书面批准，不得私自离开实习单位，不得在非指定地点住宿，严禁留宿非实习人员；

（九）妥善保管涉密资料，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处置，不得

通过口头、书信、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任何渠道对外泄露；

（十）因违反安全操作、实习纪律等造成自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或财产损失、国家或实习单位财产损失以及生产事故的，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积极稳妥拓展国际合作渠道，支持有条件的学院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跨国公司、国际组织等建立合作关系，在确保学生安全的前提下，探索进行海外实习并加强管理，提升学生跨文化交流合作能力。

第二十三条 实习结束后，各学院做好实习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归档内容包括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及实施方案、学生实习日志与报告、学生实习成绩、实习工作总结、实习协议等，保存期限至少 5 年。

第五章 实习安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加强实习安全教育，将实习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部分，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将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养纳入课程体系。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开展常态化、全覆盖实习安全教育和培训，包括实习安全规章制度、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紧急避险与自救互救知识、传染病防护、特殊天气（高温、暴雨、冰冻等）防范应对等。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落实实习师生全面参保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实习过程中配合实习单位结合具体实习内容，有针对性地做好学

生安全管理，强调现场危险源和注意事项。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建立应急管理联动体系，细化应急流程与操作规范，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树立安全底线意识，确保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定期摸排实习过程中的人身、财产、消防安全等风险隐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化解；强化实习全过程安全管理，建立学生安全日报、周报制度，加强实习安全监测和摸排。

第六章 分散实习

第二十八条 学生自行联系的分散实习与学校统一组织的集中实习的要求保持一致。学生须取得家长书面许可、学院审批，签订实习三方协议并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负责审核实习单位资质条件与实习内容、安排校内指导教师、组织实施学生实习，确保学生实习质量与安全。

第三十条 实习期间学生须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和指导，认真完成实习教学内容和工作任务，定期向校内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

第七章 成绩评定

第三十一条 学生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按照学院安排参加实习，原则上不得免修。

第三十二条 实习成绩按五个等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入。成绩评定应当分布合理，其中优秀率不得大于 25%、优良率不得大于 70%。

第三十三条 学生请假达到实习总时间三分之一及以上、

实习（调研）报告存在严重错误或弄虚作假行为、实习期间由于个人原因导致较大责任事故、实习单位评价极差、实习未能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者，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记，须按要求重修实习。

第三十四条 单独设课的实习教学环节，其成绩直接作为该课程成绩。非单独设课的实习，其成绩按一定的比例（具体比例由相关学院研究确定并列入课程教学大纲或实习教学大纲）计入相应课程的学期总成绩，如实习考核不及格，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核。

第三十五条 如学生对成绩评定有疑义，应当在评定结果公布后 15 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复查申请，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报本科生院审批后，由学院组织成绩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及时告知学生本人。

第八章 实习检查与评价

第三十六条 实习检查采取学校专家组检查评价与学院自查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实习组织管理、实习教学大纲和实施方案执行、实习安全与教学质量等。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实习教学质量优秀奖，激发广大教师投入实践教学热情，鼓励更多教师承担实习教学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开展实习综合改革研究并将其纳入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支持指导教师进行实习教学的探索与实践。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九条 实习教学经费按学校有关规定从学院年度

教学经费中划拨，单列账户专款专用。

第四十条 实习教学经费主要用于师生实习差旅和生活补贴、实习检查、现场指导费和讲课费、实习管理费、实习防护用品费、实习保险等。经费使用须公开透明、厉行节约，符合学校财务统一规定。

第四十一条 各学院应当加大实习教学经费投入，采取措施提高学生的实习补助标准，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学生实习，提升实习育人质量。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学生违反实习管理规定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存在违规违纪或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南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处理。

第四十三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管理职责造成事故的，学校按照《中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四条 学院在实习安全管理中失职渎职的，学校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日常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中南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18〕46 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6 年 7 月 10 日印发
